台 市 市 計 會 九 + 次 融

時 + 15 年 Ξ 月 # 五 日 F 午 Ξ 時

I 曾 祇 室

紦 錄 : 魏 榮

三 主 持

席 委 員 邱 漠 生 . 定 慶 吉 • 張 張

席 : 交 通 部 葉 活 芳 電

舒

名

吉

叉

鳳

彦

Ħ,

列

淮

長

途

電

信

管

理

局

寅

金

金

助

劉

杲

I 務 局 : 庾 進 T 驖 坤 魏 樂 宗 . 張 思 芳

Ξ 源

侠 伯 瑜 . 1 少 光 -林

六 討 論 :

案 曲 歐 7 公 告 疲 止 本 市 永 華 0 巷 段 計 內

容 及 人 民 源 情 菜 件 0

本 败 11-段 永 巷 出 口 既

巷 自 從 本 將 刀 廿 六 五 公 尺 市 計 盃 道

略

完

成

後

,

目

前

僅

供

巷

內

五

戶

行

使

用

-

永

略

-

-

巷 0

10 -土 地 産 權 爲 或 有 0 渡 止 略 段 箫 陷 74 #

六 市 計 丑 道 路 之 鱛 倭 用 地 , 且 經 本 府 配 合 道 略 開 闢

予

以 政 水 ル

= 本 案 調 臉 止 埋 由 係 爲 配 合 道 路 刑 改 市 容 , 在 不 妨

通 行 目 的 之 使 用 原 則 下 , 將 來 申 嗣 人 順 意 以 継 臂 無 騎 優 柱

方 式 0

= 案 經 本 府 以 74. 1. 21. 南 市 I 都 第 0 = 辦 理 公 告

自 74. 年 元 月 22 日 至 74. 年 2 月 21. 日 止 Ξ + 天 公 告 朔 間 並

任 何 公 尺 或 體 提 出 意 見 0

决 同 麼 該 段

由 譽 霰 公 告 麼 止 並 収 代 改 道 平 市 濟 生 街 六 + 四 巷 部 份 峪 段 案

計 畫 N 容 及 民 悄 来 件 0

說

本 鴻 道 此 栗 申 成 所 苍 請 , 150 供 止 巷 略 前 內 段 张 住 原 君 F 邂 來 爲 往 放 本 其 通 市 齊 打 所 使 生 用 街 土 六 , + 其 24 士 巷 地 , 產 過 廊 採 通 瑞

有 道 爲 寬 Z 通 道 用 資 取 代

君

有

B

另

有

地

內

另

田

設

-

原

本

業

經

本

府

以

74.

21.

南

市

I.

都

字

第

302

理

公

內 告 有 吞 內 告 居 期 民 間 自 江 74. 君 元 31. 22 日 提 至 出 74. 年 異 藏 2 月 21. 藏 日 內 容 公 略 告 間

改 道 E 非 週 行 較 不 0

三

另

査

本

公

告

並

本

委

員

曾

第

次

識

,

成 决 本 案 不 予 趙 過 (1) 俟 申 貿 取 代

段 N 有 地 後 重 初 甲 調

决 甌 照 楽 通 過 0

理 由 : 已 膊 妥 取 代 路 段 有 地

0

案 由 Ξ 審 蘵 公 告 胺 止 本 市 光 華 改 15. 15. - I 15 - 2 16 16. - 1 地 號 既

成

巷

峪

案

計

副

内 容

說 明 本 申 嗣 略 年 略 294 巷 土 地 產 禮 篇 省 有 地 市

而 青 年 路 294 巷 9 M 計 劃 道 略 本 府 開 完 成 後

埋

,

路 段 變 成 極 0 不 再 有 旣 成 巷 略 之 通 行 個 值

= 公 告 期 间 無 出 異 膱 0

决 同 意 遊 止 該 既 成 巷 0

案 曲 70 誠 公 告 庭 止 本 市 栗 門 路 147 巷 北 側 既 成 巷 道 案 計 副 内 容 及 人

民 情 案

就 明 本 原 供 申 巷 內 胺 住 止 戶 路 來 往 原 東 為 樂 街 東 門 及 東 路 147 巷 路 之 本 用 市 土 光 地 華 產 権 段 484 457 地 人

所 有 且 土 地 所 有 榲 人 业 出 具 同 意 同 484 地

腋 止 路 校 北 侧 爲 私 改 道 略 供 東 門 略 147 苍 5 號 出 入 0

= 公 告 一则 間 陳 往 榮 君 等 11 人 陳 炳 滅 君 以 深 志 誠 及 林 坎 果 石 等

均提出異嚴反對嚴止。

決議:同意嚴止該既成巷道。

案

由 五 : 審 融 -變 更 台 用 市 主 耍 計 造 0 調 整 部 份 地 匾 分 朔 分 區 贺 展 次

序)案」計量內容。

쾂

明 : -: 本 粲 愛 更 保 瀣 -台 問 省 蚁 府 73. 12 20 七 Ξ 府 煙 四 字 第 -五 八

九 四 號 -凶 准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變 更

在案。

鄉 子 寮 地 匾 內 依 -72 10 6 變 更 台 南 市 主 婴 計 畫 迪 盤 혮 討

J 案 Lan 變 更 爲 商 業 區 及 住 宅 區 部 份 -即 塩 水 佚 . Ξ 等 # Ξ

號 計 靈 道 略 與 等 六 號 矿 壶 道 略 所 圖 成 範 臨 V 原 係 本 市 -

3

第 20 期 变 展 區 -篇 配 台 部 市 嫂 展 需 县 , 擬 シ 更 爲 -第

期發展區」。

理 由 : 爲 配 合 部 市 被 展 需 要 , 照 案 道 過 0

由 六 再 審 融 -變 更 台 南 市 主 婴 計 歪 -课 示 微 波 通 信 放 射 電 败 範

內限制建築)」案。

說 明 -: 本 案 於 73. 年 5 月 30. 日 第 83. 次 質 中 討 , 經 决 -本 案

民 權 益 及 市 酸 展 Ł 至 鉅 . 不 予 過 頃 叉 於 再 提

冒 第 88 次 B 再 窨 藏 討 論 , 其 决 歳 內 容 如 下 : -本 案 保 出

請 交 通 部 電 信 總 局 研 擬 麻 豆 , 佳 里 微 波 放 射 塔 增 局 或 其

蓉 代 可 行 方 案 使 該 波 道 對 本 市 之 建 樂 高 度 限 制 滅 低 至

小程度後再提會討論」。

= 本 菜 經 府 於 74 21 以 南 市 I 都 字 第 Ξ = 六 八 九 说 函 謪 交

通 部 電 信 繳 儘 速 依 本 市 都 姿 曾 第 88. 火 會 决 談 , 將 有 可

本 三 七 局 行 本 字 + 方 因 建 鬼 市 = 交 案 波 法 波 依 號 交 迪 資 道 凼 部 料 亦 六 之 施 等 送 六 限 程 均 將 規 星 方 九 有 依 定 及 式 已 號 先 單 納 部 行 位 號 市 質 极 凼 來 交 計 施 得 理 图 省 核 信 市 定 政 放 地 法 市 計 方 會 府 規 射 方 部 畫 計 定 利 74. 市 豐 権 程 誦 地 波 益 迪 計 国 交 序 區 26. 內 範 其 査 核 依 鉅 姿 9 行 經 定 四 內 肤 員 據 本 政 交 後 及 74. 不 此 辦 盤 冉 建 沅 選 予 本 法 止 容 72 妿 几 部 及 同 考 案 布 止 限 電 意 仍 質 或 識 . 施 限 建 七 台 送 0

理 由 以 電 僧 單 位 双 场 TO 言 , 微 极 通 信 不 可 日 中 爲 利 通 信 决

識

訥

决

定

展 次 系 統 維 設 , 予 副 設 限 庭 範 散 限 媓

由七 審 誠 \neg 止 本 市 安 平 98. -7 -5 地 號 既 成 巷 路 計 內 容 0

影

學

地

方

盘

甚

鉅

,

故

市

都

姿

曾

不

予

同

总

,

送

上

級

决

定

明 (1) 安 平 98. -5 - 4 地 沅 土 地 原 爲 台 南 客 運 安 平 總 站 車 用

地,爲指定有緊旣成悉路。

(2)74 0 新 路 + 五 公 尺 道 路 開 , 道

業已改道。

(3)察 曲 財 政 哥 蚁 有 財 産 局 台 高 南 風 辦 既 台 南 分 申

止。

決議:同意廢止該既成巷路。

理 由 : 原 有 通 行 略 綫 因 新 觀 已 改 道 通 行 且 爲 配 合 都 市 骏

展 提 昌 土 地 利 用 價 值 . 口 意 麼 止 該 既 成 巷

起以西全部)既成巷路梁」計畫內容。

案

由

八

審

止

本

市

上

鯤

鯓

段

153

-62

號

土

地

-

即

安

平

區

運

河

略

78.

明

(1)

本

市

安

平

區

段

153

-62

號

土

地

連

河

峪

78.

究

起

西

至

頭

間

之

眈

成

巷

峪

用

地

0

該

地

150

于

本

市

王

娶

計

赶

巳

予

褯

局

油

23.

石

油

人

員

再 提 論 0 Ξ 特 列 佃

西 綫 畫依 校 南 段 市 範 案 都 段 同 之 更 調 段 份 圍 委 文 時 及 取 整移 部 部 , 曾 B-35.修 份 原 份 消 小 擴 决 配 設 B - 36.IE 大 與 32 議 B - 37. B - 36. 文 ~ 本 0 合 號 紦 長 市 修 號 11 號 道 錄 IE 道 安國 主 道 路 32 内 後之 之 路之 路 之 要 小計 之 界 北 (E) (-) 决 現 B-36. 都 B-35.委 更 11 爲 B-34. 議 有 示 配 B - 37委 省 32. 配 內修 混 未 範 容 曾 合 8 8 Œ 8 不圖 公 公 作 幽 未 8 湖 本 公 符配 興 公 尺 作 用 尺 決 鍪 市 尺 情部 修 尺 道 地 决 道 主 誠 道 形份 正 道 要 正 份 路 醆 部 略 0 奥 後 南 份 略 北 計 中 0 , 圖 四 # 市 段 , 段 畫 述 面 半 都 文 决 段 市 變 係 融再 (五) 四) E (-) 原 口 段 配 略 宅 爲 份 依 B道 32. 决 內提 用 略 取 直 合 道 之 主 容請 37. 地 消 綬 中 將 修 0 峪 市 爲 並 IE 用 段 檢 0 B 計 曲 後 8 8 畫 委 開 更 折 之 恢 規 修 M M M 34. IF. 曾 用 部 復 劃 部 文 道 道 0 Œ 爲 道 燈 份 之 略 地 峪 爲 份 文: 8 道 北 住 部 改 M 四 32. 0 15

貮 延 修 北 西 同 E 向 界 右 後之 段 情 , 與 同 形 北 D-17. 時 界 D-19. D-1 IE 給 號 號 総 予北 道 頭 道 衉 路 里 移 配 之東 社 或 台 區 明 原 確 紀 錄 別 對 紀 於 述 D-1D-17. D-19. IE. 內 道 路 未 0 巨 (1) 日 原 上 修 $= \neg D = \neg D$ 發 配 四 决 IE 述 份端 之案 展 之聚 份 向 I 合 藏 决 住 圖 部 口由19. 一由17. 道 an. 主 宅 M 0 畞 份 之 决 安 决十一 8 + 內 區南 住 計 用 M 更 爲 容 也 宅 地 道 畫 Œ o - M 道 詳 並 略 品 內道 內道 爲 並 第 路 如 變 編路 住 俠 之 編路 Ξ 用 更 繪 號併 號併 宅復東 D 期 地部

案 曲 + 本 市 擬 定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 新 寮 . 溪 心 . 寮 . 總 頭 寮 • + Ξ 佃

案 計 請 畫 討 案 0 里 公 園 面 積 不 足 -四 Ξ 公 頃 應 副 設 補 足

討 低 密 度 住 宅 區 纽 = 0 0 公 頃 推 估 計 爲 \equiv 폭 Ŧī. 0

說

明

本

案

計

晝

人

口

依

本

市

72

年

10.

月

6

日

酸

質

施

之

主

耍

計

畫

通

盤

其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面 積 依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濫 檢 討 實 施 辦

規 定 尙 不 足 四 Ξ 公 頃 設 補 足

决 藏 下 列 理 曲 提 出 申 復

申 復 理 曲 本 細 部 計 噩 案 涵 蓋 本 市 安 南 區 新 寮 溪 心 寮 秘 頭

+ Ξ 佃 等 四 村 聚 落 區 其 24 均 爲 之 農 魚

以 各 聚 落 分 别 估 算 其 畫 人 新 寮 地 區 超 萬

如

人 計 約 71 敷 均 未 達 禹 0 依 部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檢 討 實 法 第 九 條 規 定 人 萬 人

= (=) 理 一 總 理 (1) 理 D-17.頭 由: D-19. 由 用 規劃 份住 住 B - 44. 由 地 宅 : 泵 : 之 便 便利 道 爲住 銜接 地 歷 8 之街 以 8 8 利與寬 倔 衝 區爲 公 爲 公 公尺 利 宅 接 將 尺 道 尺 鄭 配 將來 爲 10. 來 區 完 略 道 道 向 合 道 擴 へ 大 如 略 整 將 路 北 用 路 **適**大 公尺 地 用地 北 交 移 性 來與 附圖 部 角 及 端 設 o 份 部 0 1 部 變 向 擴 , 規 份 份 並 北 更 大 變 割 變 更部 延 道 部 規 部 之 更 伸 路 份 劃 份 用地恢復為住宅區。 照案通過,道路北移 正照 正画 照案通 照菜通過 | 案通過 , , 如繪提 如繪提修 修

0

明 土 以 本 下 設 部 市 細 泵 或 部 11 計 展 公 故 以 取 件 当 計 凝 用 噩 國 僮 下 消 係 逛 定 案 地 者 用 粉丁 之 台 由 融 " 應 獠 地 , 細 I 築 0 南 可 其 爲 扬 部 市 免 外 圖 局 配 計 安 再 四 八 應 国 财 查 台 南 瑄 公 \equiv 篇 副 道 第 武 幽 設 頃 A 空 改 路 提 79 ~ 公 頃 公 寅 特 出 期 新 園 倘 之 遠 , 列 奴 寮 用 , 符 查 Ш 0 条 每 展 地 本 林 合 新 -提 条 區 俟 景 0 規 或 計 並 誦 將 C 農 定 地 畫 具 討 發 來 地 傑 築 區 附 嗣 规 準 內 . 依 , 表 圖 副 人 得 總 該 . 决 0 Ż 不 頭 依 地 口 需 泵 上 設 鹼 核 俾 計 直 . 已 開 便 應 + 配 劃 須 公 提 再 Ξ 明 設 劃 園 呈 予 佃 本 公 武

梁

由

社

	7	編號
	新景地區	修
公尺道	:	E
路變更為:		内
住宅區		容
消並	A	市都
恢復	44.	委
爲住	8 M	曾決
名區。	道路取	畝
		省
		都
		委
		曾
		決
	1	蔵

7.

由:便利 將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一 6 公尺 道路北 則 變更 部份 照 深 通過,如 增 提 修 是 6 公尺 道路北 則 變更 部份 照 深 通過,如 增 提 修 是 6 公尺 道路 出 地 , 使 其 道路 正 画。		道	CT			理					(E)		理	
:便利將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完區為道略用地,使其道路 定區為道略用地,使其道路 定戶利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是戶利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是同和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是同和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是可利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是可利與未擴大部份的通路 正圖。 之 衝接。		- Part	用	D-9		由	爲	段	寬	住	D-25			
便利 將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簡接。 6公尺道路北則變更部份 感深逼過,如繒提 6公尺道路北則變更部份 感深逼過,如繒提 月期地。 見用地。 規劃。 度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起,變更 用地。 是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起內變更 原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之衡接。	•	路	地	1			公	取	度		1			
接。 利將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用	爲	8		便	兒	消	爲		6	衡	便	
。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地			副	利	用	併	10.	爲				
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			0					道	尺	0	將	
一大部份規劃 一大部份 一大部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份 一大部 一大部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0				道			
大部份規劃										用				
部份 是 多公尺南 的 是 那份 照 深 通過 如 如 瘤 提														
份 是 分 是 那 份 是 那 份 是 那 份 是 那 份 是 那 份 是 更 那 份 是 更 那 份 歷 是 通 過 。 如 會 是 是 通 過 。														
題 道 合 變 尺 道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平 南 路														
到 爲 與 東 內 份 之 照 深 通 。 如 瘤 提														
展 正 照														
深 通 。 通 。 如 槍 提	Ph.1		Ind	附		理		文	m	贻	份		Z	
通 過 。 如 槍 提														
如檜				通							挺			
如檜														
檜														
											檀			
16														
											16			
		與未來擴大部份規	與未來擴大部份規	與未來擴大部份規	與未來擴大部份規劃	與未來擴大部份規劃 民兩段變更部份道路 照案通過	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能合理	利將未擴大部份能合理	利將未擴大部份配合理 制將未擴大部份配合理 公尺南段變更部份道路	利斯夫 一种 和 一种 和 和 一种 和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與更 出 公尺 向 2 26 , 要 更 利 將 未 擴 大 部 份 能 合 埋 公 尺 南 段 要 更 部 份 能 合 埋 位 宅 區 , 部 份 住 宅 區 為 政 更 部 份 住 宅 區 為	公尺道路北側變更部份 原深通過,如檜提 D-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一般	利與未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記接。 和與未來擴大部份規劃之 是語。 和與未擴大部份規劃之 是語。 和與未擴大部份規劃之 是語。 和與未擴大部份規劃之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E) 理 份 E - 38 曲 北 住 : 1 8 段 宅 合 爲 公 部 8 理之 將 尺 區 份 公尺 來 爲 道 變 規 銜 道 路 更 道 接 劃 略 北 爲 略 搬 用 段 汉 住 大 地 29 宅 E - 39. 部 側 0 區 1 份 , 變 8 及 更 另 公 能 E-39 部 尺 提 伸 E 修 衡 8 止 修 後 M IE 接 39. 追路 略 \boldsymbol{E} 幽 段 迪 8 39. 遍 向 M 東 , 道 8 直 E 必 M之 校 如 処 38 續

案 决 由 = 蔽 : : 照 Ξ 審 案 佃 議 通 本 V 細 市 過 部 " 計 擬 證 定 台 粲 南 土 市 安 地 使 南 用 匝 分 ~ 血 新 管 泵 制 , 安 溪 點 心 0 寮 • 福 頭 寮

•

+

區 台 管 制 點

第 點 : 點 本 無 計 規 畫 定 區 內 之 , 土 適 地 用 其 及 他 建 桑 有 法 便 令 用 之 應 規 依 定 本 要 點 之 規 定 管 制 , 本 要

第 點 住 宅 區 內 建 築 400 之 建 蔽 率 不 份 超 過 百 分 之 六 + , 容 槓 率 不 超

過 百 分 之 百 + 但 建 築 物 基 地 面 臨 + 公 尺 寬 以 上 迫 峪 或

安 全 且 有 助 於 創 造 變 美 景 觀 香 , 該 部 份 容 予 至 百

槓 率 得 提 高

分 之 百 + 0

面

前

道

側

有

公

区

.

兒

童

遊

樂

場

於

不

妨

碍

公

共

交

通

*

生

第

點 住 宅 监 內 建 楽 基 地 之 -部 份 符 合 座 樂 扠 循 現 則 庭 樂 設 計 施 I 篇

第 廿 六 條 規 定 , 得 全 部 高 娌 築 面 積 者 , 該 部 份 容 有 率 得 予 提

高 至 百 分 之 -百 八

紧

由 丰 祖 宫 . 24 草 細 部 計 瓷 案 內 爲 配 合 第 四 期 設 展 區 閊 鉴

更 部 份 住 宅 區 , 增 設 部 份 細 部 計 畫 道 路 , 提 調 討 論

記 明 : 爲 配 台 第 四 期 製 展 區 骏 展 , 並 能 連 結 第 四 期 道 峪 . 変 更 嗣 A

21 10 東 北 段 部 份 住 宅 価 爲 道 略 用 地 0

决 議 粱 通 過 0

聚 曲 占 : 顧 宮 -174 草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桑 內 原 台 藏 員 I 眷 血 細 部 規 劃 , 提 請

討

說 明 現 安 順 碱 廠 業 經 經 濟 部 被 止 停 止 營 運 . 其 原 員 I 眷 區 應

地 品 原 細 部 計 莊 . 交 通 , 土 地 使 用 等 作 鉴 證 性 規 劃 0 如

圖

= 配 合 鄉 里 發 展 , 並 補 足 公 共 設 施 , 增 設 0.3 公 頃 公 慮

决 融 --配 合 案 由 + 五 _ 本 細 部 計 蘣 案 共 不 足 公 廛 用 地 0.53 公 頃

足 副 設 於 原 台 碱 員 I 眷 區

= 配 合 原 有 道 峪 變 更 部 份 -市 用 地 爲 追 路 用

丰 合 原 有 道 略 , 變 更部 份 -用 地 爲 用 並

將 上 述 爱 更 部 份 東 側 Ż **停車場用地** 整

四 本 細 部 計 冠 泵 內 公 共 設 施 編 號 重 複 . 經 重 新 磡 整 如 槽 提 他 正

0

Æ 原 台 區 細 部 規 剖 , 除 依 前 述 决 巌 修 E 者 外 , 其 照 案 通

過。

案

由

去 宫 四 草 船 部 計 丑 案 內 捌 於 鄰 里 公 風 用 地 面 稹 不 足 部

予補 足劃 設,提

舑

討

0

顧 宮 , 四 草 地 豳 原 規 副 有 . 二公 頃 公 兒 用 地 , 倘 不 足 0

明

五三公頃。

現 於 麒 宮 地 區 台 碱 土 地 增 設 0 . == 0 公 頃 公 不

足

0

一三公頃。

三擬酮於四草地區補足。

決議併于「桑由十四」第一點決議。

决

本

案 由 夫 : 融 本 市 -攓 定 台 南 市 安 屉 -顯 宫 . 20 草 細 計 案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決職:照案通過。

11.

台 南 市 安 南 匾 -顧 富 • 匹 草 J 袖 部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分 配 管 制 要 船 :

第 _ 點 : 本 計 謚 血 內 之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使 用 , 應 依 本 要 疝 之 規 定 官 制 , 本

耍 點 無 規 定 看 , 適 用 其 他 有 网 法 令 之 规 定 0

= 點 : 住 宅 區 內 建 築 砌 之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遒 白 分 之 六 + , 容 植 率 不 得

超

韦

過 百 分 之 -百 = + , 但 建 築 物 基 地 面 臨 = + 公 尺 寬 以 上 道 略 或

面 前 道 略 對 側 有 公 夏 . 兒 童 遊 樂 場 , 於 不 妨 姆 公 共 交 通 • 衞 生

安 全 , 且 有 助 於 創 适 餕 美 景 包工 者 , 該 部 份 容 積 率 得 予 提 局 至 百

分之一百八十。

第

Ξ 點 : 第 住 # 宅 六 區 條 內 規 建 定 築 , 基 得 地 全 之 部 _ 作 部 爲 份 娃 符 築 合 面 庭 積 樂 者 技 , 術 該 规 部 則 份 娌 容 桑 積 設 率 計 得 施 予 I 提 篇

高至百分之一百八十。